

债券代码：112932.SZ

债券简称：19 长城 03

债券代码：112982.SZ

债券简称：19 长城 05

债券代码：149036.SZ

债券简称：20 长城 01

债券代码：115107.SZ

债券简称：20 长城 C1

债券代码：115115.SZ

债券简称：20 长城 C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第三期)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二期)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安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五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八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债券核准及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 2018 年第 31 次总裁办公会决定，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 2019 年第 8 次总裁办公会决定，同意新增 2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1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84 号”），允许公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三) 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兑付日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19长城03	112932	20	3.69	2019-7-16	2022-7-16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长城05	112982	10	3.40	2019-10- 21	2021-10- 21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20长城01	149036	10	3.01	2020-2-20	2023-2-20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20长城C1	115107	10	4.00	2020-3-12	2025-3-12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二期）	20长城C2	115115	10	3.37	2020-5-22	2023-5-22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债券主要条款**(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长城 03”，债券代码为“112932”。
-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和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9%。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募集资金专户及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长城 05”，债券代码为“112982”。
-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和品种：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8、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9、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募集资金专户及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

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本期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长城 01”，债券代码“149036”。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7、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11、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专户及用途：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 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捐赠物

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1、本期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2、债券性质:本期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3、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7、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9、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1、本期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性质：本期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3、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7、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具体工作包括：

1、按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问询；

- 2、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及监督；
- 3、每半年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
- 4、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所在辖区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数据报送、自查、风险排查等工作。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报告刊登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第三期）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渠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于 2020 年内发行，安信证券未出具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 3、股票代码：002939.SZ
- 4、股票简称：长城证券
- 5、注册资本：3,103,405,351 元
- 6、实收资本：3,103,405,351 元
- 7、法定代表人：张巍
- 8、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
- 9、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 10、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11、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12、邮编：518033
- 1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礼信
- 14、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宁伟刚
- 15、联系方式：0755-83462784
- 16、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 1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

务。

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19、市场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21,288.2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2.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570.2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83%。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6,86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164.1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6.16%、51.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同比增长 2.63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1）2020 年市场环境

2020 年，在全球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国内经济自第二季度开始复苏，A 股市场表现全球瞩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上涨 13.87%，深证成指上涨 38.73%，创业板指上涨 64.96%。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增长迅猛，2020 年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逾 9,0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六成。

（2）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在坚守风控合规底线之上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条线的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投顾、衍生品等业务均实现大幅增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步攀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时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9.33%，融资融券市场份额创历史新高；金融产品销售能力不断提升，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同比增长 177.38%，代销重点金融产品质量提升明显；投顾线上服务持续强化创新，探索多元化投顾业务服务模式，投顾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期权期货业务成为财富管理单元创收的重要补充，衍生品代理成交量较上年增长 31%。2020 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8 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0.48

亿元。

（3）2021 年展望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将重点打造客户、投顾、产品、渠道、科技五个方面的核心能力，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推进差异化分层经营和服务，坚持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利用平台化科技赋能，全力开拓壮大基础客户、拓展收入利润来源、健全“总部-分公司-营业部”的三级管理体系，深化财富管理转型。

2、投资银行业务

（1）2020 年市场环境

2020 年，股权和债权市场融资规模均实现增长，据 Wind 统计，股权市场融资总额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9%；债券市场发行规模 5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

（2）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 年，公司在巩固现有债券承销规模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向专业化、平台化投行转型，打造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行 IPO 在审项目创历史新高，涉及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医疗设备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达 573 亿元，同比增长 1.6%，在疫情防控债、ABN 等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发行多只符合国家战略和政策的绿色债。2020 年，公司在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中获评 A 类。

（3）2021 年展望

2021 年，公司投行将从现阶段“以项目为中心”，逐步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整体方案。继续推动投行专业化与平台化转型，通过加强协同发展，建立投行资本化及投承联动机制。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和再融资发展机遇，加强行业专业化和区域深耕，促进股债业务协同，继续做好产融结合。运用金融科技手段，逐步覆盖至股权、债权及 ABS 等多业务链条，实

现营销、承揽、承做、审核、发行及持续督导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客户营销服务、业务拓展及项目质量管控能力，整合各类金融产品工具，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及各项需求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3、资产管理业务

(1) 2020 年市场环境

2020 年，疫情从资金端和资产端对资管业务产生了双向冲击。在此背景下，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一定程度缓解了金融机构整改压力。此外，2020 年市场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运作管理受到较大冲击。当前，券商资管行业竞争白热化，转型突破进入关键期。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 年，公司坚定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方向发展，全力开拓银行渠道及第三方代销机构，布局全国城商行、农商行渠道，并强化与公司内部分支机构协同合作，资管销售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同时，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建设，优化流程和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力推动大集合资管产品改造，压降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业务和产品。2020 年，母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净值为 1,230.66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净值为 49.66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净值为 781.51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净值为 399.49 亿元；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1.05 亿元。

(3) 2021 年展望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着力打造特色化、专业化的主动管理体系。公司将继续加强固定收益类资管业务，同时把握权益市场机会，强化权益、量化队伍建设，提升投研水平，树立品牌，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加强渠道建设，全力拓展各类机构；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提升流程效率，借助金融科技的赋能提升管理能力，全方位完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把握市场脉搏，提升整体竞争力。

4、多元化投资业务

(1) 2020 年市场环境

2020年，国内货币政策综合运用降准、降低MLF利率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年初至4月下旬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复工复产持续推进，经济增长有所恢复，货币政策回归常态化，债市收益率触底反弹，利率上行，A股开启震荡向上行情。

（2）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0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年化收益率保持领先，超越中长期纯债型基金，大幅超越中债总财富（3-5年）指数。面对债券市场较大的波动，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在择时、择券方面精准把握，利用利率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对冲，进一步加强定价能力、交易能力，进一步提升信用研究能力，全年无信用风险事件发生。FICC业务积极有序推进，进一步完善利率衍生品投研体系，覆盖所有利率债、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品种，建立债券相对价值评估体系，推进大宗商品方面的研究工作。

公司量化投资业务在投资方法论上进一步创新和深化，自主研发摸索出一条“低波动、高协同、收益稳健”的投资模式，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取得良好投资业绩。OTC业务继续深耕量化类机构客户圈，专注于风险的管理、定价和交易能力的打造，产品保有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权益投资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围绕科技创新、新能源、高端制造和消费升级等方向进行投资布局，并结合经济复苏的进度和政策环境进行波段操作，取得较好投资收益。

（3）2021年展望

2021年，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存在，但支撑经济稳定恢复的有利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处于复苏态势。债市经过2020年下半年的调整后，票息收入有所提升，但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再通胀预期依然较高，中美利差收窄，对国内债市造成一定压力。受益于内外双循环高景气度共振，权益市场仍将蕴含着较多的投资机会。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随着债券市场容量及交易量的扩大、国债期货投资者结构的不断完善以及持仓量和活跃度的快速增加，公司将加强系统建设，充分

借助内、外部的研究资源，升级大类资产配置投研体系，提高信评研究和交易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销售交易能力；量化投资与 OTC 业务方面，打造 FOF/MOM 投研体系、场内弱敞口策略体系以及产品专业化研发能力与交易能力，探索场内权益衍生品做市和基金做市业务，赋能自营投资业务并服务公募等机构客户；权益投资业务方面，严格控制权益投资风险，通过构建优秀投研平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消费等细分领域和科创企业，增强个股发掘配置能力，敏锐捕捉市场机会，提升权益资产回报率。

5、子公司经营情况

（1）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宝城期货代理成交额 38,146.22 亿元，同比增长 67.05%，期末客户保证金规模达 41.17 亿元，同比增长 33.40%。

（2）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长城长富资产总额 6.34 亿元，净资产 6.28 亿元。

（3）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长城投资公司投资产品市值 5.70 亿元，同比增长 1.52%。报告期内，长城投资以自有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共 11 个，投资金额为 1.88 亿元。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97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合并报表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68,697,463.16	3,899,142,493.53	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1,641,468.72	992,167,143.29	5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258,401.35	990,357,971.98	51.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3,979,492.80	24,219,712.36	-1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6,011,920.29	-2,689,834,391.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5.95%	上升 2.6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2,212,882,184.60	59,095,592,936.50	22.20%
负债总额（元）	53,686,308,272.28	41,743,400,940.95	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5,701,983.15	16,919,414,595.84	6.83%

母公司报表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05,907,403.34	3,062,598,558.64	24.27%
净利润（元）	1,444,976,475.35	970,396,469.96	4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2,942,098.29	969,415,522.65	48.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3,979,492.80	24,219,712.36	-1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8,997,325.61	-3,074,342,504.1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1	5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1	5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5.88%	上升 2.4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7,306,605,268.11	55,349,124,685.36	21.60%
负债总额（元）	49,451,439,587.85	38,593,581,399.04	28.1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7,855,165,680.26	16,755,543,286.32	6.56%

公司债券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1,049.30	217,401.17	20.08%
流动比率	285%	267%	上升 18.00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5.33%	60.95%	上升 4.3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85%	267%	上升 18.0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58%	8.59%	上升 2.99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63	2.34	55.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28	-0.58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6	2.42	55.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长 55.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长 55.37%。主要系公司整体利润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51.97%。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长城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19 长城 0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 长城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 长城 C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 长城 C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5”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城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用于捐赠、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城 C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城 C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指定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进行运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项账户均正常运作。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债券增信措施

“19 长城 03”、“19 长城 05”、“20 长城 01”、“20 长城 C1”、“20 长城 C2”均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19 长城 03”、“19 长城 05”、“20 长城 01”、“20 长城 C1”、“20 长城 C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第五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3”、“19 长城 05”、“20 长城 01”、“20 长城 C1”、“20 长城 C2”付息情况如下：

“19 长城 03”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支付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19 长城 05”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支付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20 长城 01”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为周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20 长城 C1”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20 长城 C2”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为周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3”、“19 长城 05”、“20 长城 01”、“20 长城 C1”、“20 长城 C2”尚未兑付本金。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19 长城 03”“19 长城 05”“20 长城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 长城 C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0 长城 C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19 长城 03”“19 长城 05”“20 长城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 长城 C1”、“20 长城 C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85.12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8.43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5%，超过 20%；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233.72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87.03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16%，超过 40%；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252.89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6.20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1.20%，超过 60%。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第三期）、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